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本函檔號 : LS/S/34/20-21
電話 : 3919 3508
電郵 : vkfcheng@legco.gov.hk

電郵函件(ellenchan@fh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第 7 組/中醫藥處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7/中醫藥處處長
陳尚敏女士

陳女士：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1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3 號)規例》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審研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第 52 號法律公告

第 6 及 9 條

1.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新訂第 7AA(1)及 9AA(1)條，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6(1)及 8(1)條發出的、就該人而適用的指示。任何人違反新訂第 7AA(1)或 9AA(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第 7AA(2)及 9AA(2)條)。本部注意到，沒有按局長的指示所要求提供紀錄、文件或資料會構成不遵從有關指示的行為，因此在第 599F 章下構成犯罪(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沒有檔號))。

2. 鑒於個人享有私生活的權利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中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下獲得保障，請告知根據第 7AA(1)及 9AA(1)條有關出示紀錄、文件或資料(例如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249 及 250 號政府號外公告所要求的醫生證明書)的任何指示，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

第 53 號法律公告

第 7 條

3.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新訂第 5C(2)及 5D(2)條，如合資格人士聚集的某指明參與者或旅行團聚集的某工作人員參與者不屬合資格人士；或沒有遵從該聚集的辦團者根據新訂 5C(1)(a) 及 5D(1)(a)條作出的要求(包括提供用以證明該參與者為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的要求)，則該聚集的辦團者可要求該參與者不參與或停止參與該聚集。新訂第 5C(3) 及 5D(3)條訂明，如該指明參與者或旅行團聚集的某工作人員參與者沒有遵從辦團者作出的要求，則警務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確保該參與者遵從該要求。請列舉例子，說明警務人員可在甚麼情況下根據新訂第 5C(3) 及 5D(3)條使用合理武力。

第 9 條

4. 根據新訂第 7(1B)(b)(ii)及(1C)(b)(ii)條，被控就某受禁羣組聚集犯罪的人，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名參與該聚集的人/每名就某旅行團聚集而言作為工作人員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即為免責辯護。

(a) 請列舉例子，說明就新訂第 7(1B)(b)(ii)及(1C)(b)(ii)條而言，如何構成"合理步驟"。

(b) 根據新訂第 7(3)條的定義，就羣組聚集而言，"工作人員"指(i) 組織該聚集的持牌人；(ii) 該持牌人的僱員；(iii) 該持牌人的代理人或承包人；或(iv) 該代理人或承包人的僱員。由於新訂第 7(1C)條中出現的工作人員指的是旅行團聚集的工作人員，請考慮應否如新訂第 5A 條的"工作人員"定義一樣，將新訂第 7(3)條所指的"羣組聚集"修訂為"旅行團聚集"。

謹請閣下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正午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 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及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黎秋媚女士(第 52 號
法律公告)；
高級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及
政府律師蔡天佑先生(第 53 號法律公告)
(電郵：ldd@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5 月 4 日